109學年度臺南市PBL專題式課程發展回流工作坊計畫

1. 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彈性學習課程分為四大類，其中第一類為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為期使各校現行課程更符應探究課程之內涵，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故推動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依據

(一) 臺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推動方向。

三、目標

(一)提升本市國中小各校規畫第一類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有關PBL專題式導向學習模式課程發展之相關知能。

(二)協助本市國中小各校透由參與初階課程或觀看說明影片、社群對話，釐清PBL專題式導向學習課程架構與歷程，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三)承辦單位：白河國小

五、參與人員

1. 本市所屬國中小對象:
2. 建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撰寫、實際授課教師組隊，以團隊方式參與。
3. 請各校課程領導人至少一位陪同參加，以利協助課程後續推動。

六、實施方式與內容

1. 本次PBL專題式課程回流工作坊全面分成兩階段以線上方式辦理。
2. 第一階段 :《PBL專題式學習課程發展》說明影片(初階、回流課程)自主學習。
3. 第二階段：《PBL專題式學習課程發展》線上工作坊。
4. 《PBL專題式學習課程發展》說明影片(初階、回流)請至愛課網https://icourse.tn.edu.tw 登入後點選課程縮圖並報名課程即可觀看。
5. 線上工作坊請先完成學習護照報名，Google Meet線上會議代號pwi-kvwg-rug，登入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wi-kvwg-rug>。
6. 參與線上討論之學校課程計畫資料，可於會議前上傳至雲端https://reurl.cc/a9ae3X。

(五)工作坊課程表如下：

|  |
| --- |
| **回流工作坊 課程表**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備註 |
| 08:50~9:00(上午場)13:20-13:30(下午場) | 線上會議室報到 |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  |
| 9:00~09:30(上午場)13:30~14:00(下午場) | PBL專題式學習課程計畫撰寫內容說明 | 陳思瑀督學 | 協作講師群 |
| 09:30~10:50(上午場)14:00~15:20(下午場) | PBL專題式學習課程計畫各校案例Q&A討論 | 陳思瑀督學 | 協作講師群 |
| 11:00~11:50(上午場)15:30~16:30(下午場) | PBL專題式學習課程綜合座談 | 陳思瑀督學 | 協作講師群 |

七、辦理日期：

辦理日期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梯次 | 辦理日期 | 參與對象所屬工作圈 | 研習代號 |
| 1 | 6/21(一)上午 | 國中2、3、4 | 253555 |
| 國中1、5、6、7、 |
| 2 | 6/22(二)下午 | 國中8、9、10、 | 253556 |
| 國中11、12、13、14 |
| 3 | 6/23(三)上午 | 國小1、2、3、4、5、6 | 253557 |
| 國小7、8、9、10、11 |
| 4 | 6/23(三)下午 | 國小12、13、14、15、16 | 253558 |
| 國小17、18、19、20、21 |
| 5 | 6/24(四)上午 | 國小22、23、24 | 253559 |
| 國小25、26、27、28 |
| 6 | 6/24(四)下午 | 國小29、30、31 | 253560 |
| 國小32、33、34 |
| 7 | 6/25(五)上午 | 國小35、36、37 | 253561 |
| 國小38、39、40 |
| 8 | 6/25(五)下午 | 國小41、42 43、44 | 253562 |

八、報名方式：

 (一)學校夥伴務必參加同一梯次以利與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對話討論。

 (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三)為維護線上會議品質，每校登入會議室帳號上限為3人。

 (四)本案聯絡人:

 1.白河國小教務主任:沈千又主任，TEL: 6852177#2012，網路電話：162010。

 2.新課綱辦公室：賴如茵教師，TEL:2986202#25，網路電話：99121。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之教專中心學校運作經費支應。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假登記。